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防控经营风险，根据财政部联合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实施的效率效果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

评价具体工作由审计与内控部牵头负责，成立了由公司内部相关专业业务骨干组成的内部控制评价小组（下简称“评价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评价小组拟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评价小组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此次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控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此次内部控制评价涵盖了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子）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所有权、经营权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立，并形成制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

委员会；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公司本部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监察部等 17 个管理部门，内部职能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等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2.发展战略

公司制订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综合计划管理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及综合计划管理的职责、工作标准及审批流程等。在对目前公司面临的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以发展战略为基础，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包括：《员工管理办法》、《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后备干部管理办法》、《公司绩效管理办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开展管控一体化员工竞聘上岗工作，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按相关法规规定，提取教育经费并用于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全员素质工程”、“管理人员资格认证”等工作，不断提升员工素质，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社会责任

安全生产体系、机制建立方面：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有效地保证了安全隐患的提前发现和控制。现行的主要制度有：《安全生产工作规则》、《安全生产监察规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及奖惩规定》、《应急管理制度》、《安全评价制度》。

履行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责任方面：公司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责任、明确了工作内容及要求；通过开展生产指标对标工作有效降低了能耗指标，保障了电力建设、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科学发展清洁能源，截至报告期止公司风电装机容量达 49.8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15.17%，新增核准规模：风电 9.9 万千瓦、光伏发电 2 万千瓦（计划 2013 年投产发电）。

促进就业和保护员工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实现了按劳分配、同岗同酬，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级员工的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风险负责单位为第一道防线；公司审计内控部为第二道防线；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第

三道防线。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制度》为主，以《内控风险管理信息报告制度》、《关键风险预警指标管理和监控办法》、《风险评估制度》为支撑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关键风险预警指标管理和监控、风险评估三大机制。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采用了以下控制措施：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公司的重点控制活动有：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股权管理制度》、《产权管理办法》和《外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规则》，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总部职能部门向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并通过内部审计、专业检查等方式，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要求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建立绩效考核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设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决策程序、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公允地进行，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均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

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对公司筹集资金按承诺使用提供了保证。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制定了《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规则》和《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建设管理、跟踪审计、后评估程序和责任追究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投资审查领导小组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公司董事

会审议。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预期投资收益提供了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投资都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重大经济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责任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主管领导审阅，总经理审定；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公司主管领导签发，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公司赋予董事会秘书较高的知情权。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情况。

7.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预算管理

办法》等内部财务管理与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根据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完善会计岗位的设置，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财务核算采用专业财务软件，根据岗位职责设置了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8.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

根据吉林省能源局的电量指标、供热面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倾向、竞争对手情况、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合理的年度电量和热量计划，并分解到各月，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及宏观形势变化，对计划进行调整，保证销售计划和生产安排合理。生产技术部根据各发电公司通过发电信息系统报送的生产日报表，对各发电公司电量、热量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每月，计划发展部对当月各发电公司电量、热量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确保销售计划如期完成。财务部门及时确认电热销售收入。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电热费回收考核办法》，报告期电、热费能够及时足额收回。

9.仓储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仓储物资分为：燃料和材料。各发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市场情况和库存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会签审批后，安

排采购计划，保持燃料和材料存量处于合理状态。公司制定了《物资仓储管理办法》、《废旧积压物资处理管理规定》、《燃料厂后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燃料、材料库存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均得到有效执行。

10.生产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发电设备管理规定》、《生产运营周（日）例会管理制度》、《生产调度管理制度》等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以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为依据，以防设备损坏、防误操作、防非停等方面为重点，以抢发电量为主线，以指标对标为抓手，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各项生产任务得以较好地完成。

（四）信息与沟通

对内信息方面：公司建立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传递方式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并在本部及所管单位建立了即时通和协同办公平台，为信息的沟通顺畅创造了条件，利用信息技术的固化流程，提高效率、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提高对业务事项的自动控制水平。

对外信息方面，对投资者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表公司信息外，还对投资者开立了电话、电子邮件、直接到访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一是对内、外内

幕信息知情人实施备案管理，备案内容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及获取渠道、信息公开披露情况等；二是采取建立保密承诺制度、加强涉密文件管理等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实施保密管理。报告期内，有效地防范了公司内幕信息泄露的风险，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事项。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绩效考核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与内控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等规章制度。审计内控部于每年初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采取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的方式对公司、（分）子公司、公司关键部门进行检查及评估，保证控制活动的存在并有效执行。

（六）2012年度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1.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根据吉林证监局《关于做好吉林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自2012年3月起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并按时完成了内控实施方案各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包括：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开展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结合风险识别和评估结论，查找内控缺陷；内控缺陷整改；编制内部控制手册。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公司进一步理顺了业务管理流程，制定了涵盖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20个管理模块的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由基础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构成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作用。

2.有效开展了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从制度、组织、流程等方面，对公司燃料管理、重大投资、重要合同及协议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出具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揭示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评价程序：制订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

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检验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开展内控日常和专项监督中，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均出具内控缺陷汇总表，全面真实反映查出的各类内控缺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及建议。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于评价中发现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被评价单位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来期间，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的完善。